（定稿）

**政府采购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ITC-20192232G** |
| **项目名称：** | **巡特警大队维稳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
| **采 购 人：** |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

**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4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17

第四部分 招标产品清单及技术规格…………………………2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33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19年11月29日

项目编号：NBITC-20192232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下达的委托招标通知书，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

1. **项目内容及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子包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采购预算 |
| 一 | 巡特警大队维稳救援装备 | 1批 | 68万元 |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四部分招标产品清单及技术规格》。

**二、公告期限：**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6日共五个工作日。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四、招标文件发售：**

(1)、报名时间：2019年11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6日17:00时止。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供应商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www.zjzfcg.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政采云供应商注册指南具体见：http://ggzy.cixi.gov.cn/art/2018/8/27/art\_5590\_1519947.html。

(4)、采购文件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5)、其他：标书费由各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给采购代理机构，如未缴纳将被拒绝投标。

(6)、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19年12月20日09：00（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迟到的投标文件和未购买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收。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19年12月20日09：00（北京时间）在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鄞州区惠江路567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届时请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七、其他事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八、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地 址：惠风西路10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0574-88155207

**九、招标代理公司：**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

联 系 人：史涛 陈燕 曹景恺

电 话：0574－87322846

传 真：0574－87323935

电子邮件：[245842713@qq.com](mailto:%20245842713@qq.com)

**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说明** | |
| 1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
| 2 | 招标代理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3 | 合同名称：巡特警大队维稳救援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
| 4 | 其他说明：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投标报价和货币** | |
| ★5 |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招标产品清单及技术规格》的要求，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
| ★8 | 投标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第七条  **投标文件分技术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必须分册装订，分别密封包装。** |
| ★9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1000.00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投标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到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账号：2019223264501 |
| ★10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商务条款资料** | |
| 11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对公账户的转帐支票、汇票、电汇、网银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合同签订之前缴纳给买方。 |
| 12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
| 13 | 质保期：详见《招标产品清单及技术规格》。  售后服务要求：卖方应在浙江省内设立服务机构，便于买方购买备件，并在需要时安排技术服务。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14 | 付款方法：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
| **授 予 合 同** | |
| 15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确定的事项、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
|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媒体** | |
| 16 | 浙江政府采购网  宁波市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宁波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 |
| **中 标 服 务 费** | |
| 1.本采购代理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货物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8折，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开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  账 号： 94090154800000191  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 ★**鄞州政府采购特殊规定** | |
| 1、按鄞州区采购办有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需采购代理公司鉴证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2、对于鄞州区规定额度以上的货物类采购项目采用由监管部门——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委托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进行现场检查、检验、综合评定，并客观、公正地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  验收范围：  1）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含）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2）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采购办。特殊情况下，采购办也可指定三十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检测中心验收。  3）品种、技术较为复杂的单次采购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采购人也可以提出并报采购办同意由检测中心验收。  4）国家规定由专业机构强制检测的采购项目或已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理的采购项目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强制检测或专业监理的基础上由检测中心验收。  3、投标商的投标函中必须有以下内容：“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告知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附：**《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  本招标文件就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质量及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 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须知  《鄞州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联系单》由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按统一格式制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招标机构领取、填写并粘贴在设备醒目位置（不适合粘贴的除外），工程和服务项目由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协商解决，保证采购单位在遇到售后服务问题时能及时便利与供应商联系。  二、政府采购质量跟踪和检查须知  鄞州区财政局采购办将根据不定期检查的情况或采购单位填写的《鄞州区政府采购质量、服务存在问题反馈表》的反馈情况，聘请质量监督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和有关单位鉴定供货（服务）质量，检查是否符合和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配置，有否存在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售后服务工作不到位、不负责任或故意推诿、拖延等情节。供应商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供应商监督管理须知  1、对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货物上粘贴售后服务联系单（不适合粘贴的除外）的供应商，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第二次发现的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  2、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偷工减料或降低供货质量的供应商，一经查实，即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一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一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在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第二次发现且合同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以上的在三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3、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对采购单位的工作造成影响的供应商，经查实，第一次发现的由监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并责令改正，并作为该供应商下次参加投标时的评分依据之一；第二次发现的即由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两年内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拒不改正的除由采购单位按有关法规要求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外，将无限期禁止参加鄞州区政府采购活动。  4、对不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供货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符合本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代表**

**2.1**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招标文件共有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第四部分 招标产品清单及技术规格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可用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补充公告”，或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如发布“补充公告”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对投标截止时间作相应的延期。

**5.2**这些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有同样的约束力。

**6.**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分技术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册装订。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

**7.1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产品清单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同类项目业绩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公司财务报表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承诺书

（六）投标供应商声明

八、技术文件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报价文件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二、分项报价表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基础信息登记表

**8. 投标报价**

**8.1**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货物投标价格应为货物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与以货物运达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为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费之和，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规定。

**8.2**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投标货物的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投标货物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投标货物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无效。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

**8.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格式和编写**

**9.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9.2** 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开标一览表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招标产品清单及技术规格》的要求时按以下要求填写：在提供应答时，对于招标文件具有参数要求的指标，必须以所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据实应答，并提供生产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如样本、制造商官方资料等）。对于招标文件无参数要求的指标的应答，必须明确、直接，无模棱两可的表述。

**9.5** 投标人应注意，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投标人若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作相应的延长。投标人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因此被不予退还，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也不会被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当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根据招标公告的规定。

**12.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甲方签订了合同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和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2.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2.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3. 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的，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3.1**  对应本册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各种文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3.2**  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投标文件应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否则盖章均指单位公章，盖其他章的投标无效。

**13.3** 投标文件按照“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写并装订。

**13.4**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在封面盖公章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提交复印件。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5**  投标文件一般不得涂改和增删，如发现有错漏必需修改，在涂改或增删之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接受该修改。

**13.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4.1**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均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技术资信文件部分和报价文件部分必须分别装入不同的密封袋，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文件递交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必须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的被授权代表签字。密封袋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文件或报价文件）”字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 投标时应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

**14.2** 通过邮寄递送投标文件时，应将全部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可靠密封。本采购代理公司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寄达和送达的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或在规定的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修改补充或书面撤标要求，采购代理公司将予以接受。投标人若要撤回投标，应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交有投标文件递交人（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正式文件。

**16.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可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按本须知规定封装递交，单独封装递交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6.4**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规定不予退回。

**E 开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17.2** 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未按时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力、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再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3** 开标时先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17.4** 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技术资信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17.5** 技术资信文件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7.6** 采购代理公司开启报价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或者服务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7.7** 采购代理公司做开标记录， 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F 评标和定标**

**18. 评标委员会**

**18.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公司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国家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管理部门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8.2**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19.**  **投标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澄清。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公司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19.2**  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必须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在评审中若发现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9.5**  若投标人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20.** **评标办法**

**20.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中。

**21.** **评标程序**

**21.1**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评议、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1.2**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后续的评标程序。

**21.3** 澄清有关问题：如需澄清的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21.4** 综合评议：对所有有效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价，每位评委独立打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作出评标结果排序。

**21.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排序，确定评标结果排序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开标之后，直到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前，凡是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各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公示**

**23.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事先授权，按照评标结果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2** 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本采购代理公司即在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标人可到网上查询相关的中标信息。

**G 授予合同**

**2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具有变更数量的权力，可以在项目监管单位规定的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变更招标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25.**  **中标通知**

**25.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本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代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26.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27.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前附表”中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卖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用户在交接验收文件上签字时止。

**27.3**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须知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规定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另选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H 质疑的规定**

**28、对供应商质疑的规定**

28.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8.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接收、开标、评审工作、宣布评审结果等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28.5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8.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以收到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交邮时间）为准。

2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I 特别说明**

**29.**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进口产品不适用）

29.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9.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可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如采用）。

29.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9.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29.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

29.7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

30.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进口产品不适用）。

31. 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及程序**

1、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诚实信用的评标原则。

2、评标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4、评委程序：投标文件响应性检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综合评议（评委根据《评委打分表》打分）；评分汇总（汇总各评委的评分，计算所有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如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如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现场抽签决定排序。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四部分 招标产品清单及技术规格。

6、评标过程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投标文件响应性检查**

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存在任何重大偏差的投标为无效标。

1. **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

依据 “招标公告”的资格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合格性、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7条“七、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

（2.1）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7条要求的，投标文件的签署与盖章不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的 [即投标文件不符合“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盖章、签署或出具要求的]，[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否则盖章均指加盖单位公章，任何盖分公司或办事处章、业务章、投标专用章等非投标单位公章的盖章无效]；

（2.2）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的要求的；

（2.3）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4）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2.5）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如果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件的；

（2.8）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签字确认的；

（2.9）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虚假应标的；

（2.10）不符合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

**三、评标程序的终止**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单位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评标委员会将做出否决全部投标的决定，并依法终止评标程序，此时招标程序也随之终止。

**评分标准（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NBITC-20192232G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评议内容 | | |  |  |  |
| 商务技术分68分 | 投标产品设备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30分）。根据《第四部分招标产品清单及技术规格》的要求评议，所有技术参数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得30分；一般技术参数的负偏离一条扣2分，标记 “▲”号的技术参数的负偏离一条扣3分，扣光为止。 | |  |  |  |
| 资质实力（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环境认证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7922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 投标人具有AAA级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0.5分。  投标人为2018-2019年公安部警用装备入围供货企业的得0.5分。本项最高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  |
| 样品  （25分）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实物样品【战术防弹盾牌，水域救援装备中的“水域救援头盔”，水域救援装备中的“水域救援背心”，水域救援装备中的“救援标识灯”，多功能工具钳】的材料和配件的牢固性；工艺细节处理能力；技术成熟性、全面性、工艺、结构、材质、美观度进行综合打分， 一共5件样品，未提供样品的该项样品不得分。每件样品最高得5分。 |  |  |  |
| 项目实施方案保障  （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横向比较，有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的：生产、供货、包装、物流、安装、调试、培训、应急保障等方面酌情打分。 |  |  |  |
| 售后服务（0-2分）：评委会对售后服务的措施和质量保证进行评议（根据投标人的的技术响应支持、本地化服务、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性、售后服务体系的真实性等内容打分）。 | |  |  |  |
| 合理化建议与优惠承诺（2分）  有合理化建议，根据可采纳情况，最高1分。  有优惠承诺的，根据其优惠程度，最高1分。 | |  |  |  |
| 投标文件制作情况：投标文件的质量，包括编排、页码、装订等情况。投标文件提倡精简，与招标无关的内容不建议编入，提倡双面打印，提倡简装。在0-1分之间打分。 | |  |  |  |
| 政策性加分（1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价格分32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2分，  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 32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详见《招标公告》，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  |  |
|  | 合计 | |  |  |  |

打分说明：

（1）报价中如有功能及配置重大缺项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可，作无效标处理；

（2）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3）各评分因素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部分 招标产品清单及技术规格**

**（一）、招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战术防弹盾牌 | 1块 |  |
| 2 | 泰瑟电击发射器 | 1支 |  |
| 3 | 阻燃防静电战术靴 | 10双 |  |
| 4 | 热成像 | 1部 |  |
| 5 | 测距仪 | 1部 |  |
| 6 | 观靶镜 | 1部 |  |
| 7 | 头盔记录仪 | 8台 |  |
| 8 | 背带式防水服 | 50套 |  |
| 9 | 软管窥镜 | 1部 |  |
| 10 | 防割卫衣 | 2件 |  |
| 11 | 防砍袖套 | 5副 |  |
| 12 | 水域救援装备 | 12套 |  |
| 13 | 个人装备包 | 20个 |  |
| 14 | 多功能工具钳 | 12个 |  |
| 15 | 破拆工具 | 1部 |  |
| 16 | 摔跤地垫 | 1套 |  |
| 17 | 人型搏击沙袋 | 4个 |  |
| 18 | 搏击陪练护具 | 20套 |  |
| 19 | 护齿 | 150个 |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参数** |
| **1** | **战术防弹盾牌** | 1.1盾体由≤5.0mm氧化铝和≤20.0mmPE制成**（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2盾体防护面积：≥0.26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3盾体要求材质：PE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无纬布、芳纶无纬布；  1.4盾体要求重量：≤12kg**（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5盾体外层喷漆工艺：采用高密度磨砂颗粒喷漆工艺；  1.6盾体外表面图层应均匀平滑、无外来杂质、气泡、脱皮、剥落等缺陷；  1.7常温下盾体在水中浸泡24h后，盔壳表面不应出现裂缝、起泡、分层的现象；  1.8 常温条件下盾体使用AK47 7.62mm突击步枪配7.62x39mm步枪弹、M14 7.62mm自动步枪配7.62NATO弹，射击距离15米射击3枪，中弹部位未穿透且冲击面弹痕深度≤28.5mm；贴身面凹陷高度≤22.5m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9盾体左右两侧设计有枪托；  2. 盾牌悬挂携行系统  2.1 要求采用四点固定悬挂；  2.2 悬挂采用能人体背负设计，可以快速一拉解脱；  2.3 织带系统材质：25mm±2mm宽的斜纹涤纶加厚织带；  2.4 要求悬挂调节≥2处；  2.5 横置握把，纵向握持；  2.6 悬挂固定五金件：纯钢（外层黑色淬火工艺）；  3.盾牌罩衣  3.1 要求采用尼龙面料；  3.2 PU防水处理；  3.3 大面积魔术贴毛面可以黏贴\*\*标识、高效能爆闪灯；  3.4 设计有加装防弹插板的独立兜，可以额外加装25x30cm防弹插板；  4. 技术要求  4.1 要求颜色：黑色；  4.2 要求防护性能执行标准：GA423-2003《防弹盾牌》**（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4.3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4月以后的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测试试验中心，中国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4 生产单位具有本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5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6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标企业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7产品质量责任保险金额应≥250万元（8年），提供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8 生产单位属于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会员，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9提供聚脲漆的三防检测报告，漆面进行消光处理，提供国家涂料质量监督管理中心出具的聚脲消光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0定制红外反光标识“黑蟒突击队”或者“特警SWAT”  5.1 质保期：8年。  ▲5.2投标人如非所投产品生产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次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3要求提供含有黑蟒突击队logo设计图纸 |
| **2** | **泰瑟电击发射器** | 1、有效性：智能电击控制器所发射的两个电极，在击中目标情况下，目标对象瞬间暂时性失去大脑对全身肌肉的控制能力。目标受体除了有皮外物理创伤外，不产生任何后遗症状。  2、主要性能与技术参数：  2.1产品符合警用电子控制器的规定和要求**（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2有效射程：10米，满足执法的实战要求**（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3两个电极落点间距在18~60cm之间，满足电击器的基本物理要求；  2.4单次放电时间：5秒，单脉冲电量范围：80uC~120uC，确保电击能量安全且有效；  2.5电池电压及放电次数：3节CR123A电池,总电压为9v±1v；每组新电池能够满足400次放电要求；  2.6电击电流平均值：1.6~2.0mA/s；  2.7峰值放电：55KV±5KV；  2.8脉冲频率：20HZ±2HZ；  2.9开口电击距离：≥36mm；  2.10 5米射程命中准确率100%，电极平均分离间距≤45**（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2.11 7.5米射程命中准确率100%，电极平均分离间距≤47**（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  2.12 10米射程命中准确率100%，电极平均分离间距≤35**（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13具有红外激光瞄准和机械标准：机械瞄准应采用直线型模式；激光瞄准系统应有开启和关闭功能开关；  2.14可显示自检状态、正常工作状态、电击状态、保护状态、低电提醒状态；  2.15保险开关：开启保险开关后，进入正常工作状态；关闭保险开关后，处于关闭状态；  2.16外观及颜色：黑色；外观表面光洁、无划痕、磨损、毛刺、油渍、变形、开裂、不易于装换弹夹等物理缺陷；  2.17连续电击保护功能：单次扣动板机即刻松开，脉冲持续5秒自动终止；持续扣动板机5~15秒间，松开脉冲即刻终止；持续扣动扳机超过15秒，脉冲自动终止**（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18防静电标准：空气放电8KV；  2.19标准配置 : 1支智能电击控制器主体、5发弹匣、3节通用电池CR123A、1只战术枪套、1只双发弹匣套、1只ABS工程塑料箱；1本产品说明书，1只存储教程资料的U盘；1份产品合格证及保修单；  2.20弹匣应有保护膜，有效防止存储和运输过程的意外爆弹误射；  2.21射击目标恢复时间：电击结束后，开始恢复，2分钟左右行动如初；  2.22 电极阻抗1000Ω，电流强度≥86µC，峰值电流≥3.5A,持续时间≥94μs，频率≥19t/s**（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23电极阻抗500Ω，电流强度≥94µC，峰值电流≥3.2A,持续时间≥64μs，频率≥19t/s**（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3、安全性：  3.1电击落点精度：控制在目标的安全躯干（喉管以下，腹股沟区以上的躯干部分：宽 x 高：30cm x 60cm）范围内，避免伤及头、颈、眼部、阴部**（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3.2电极头部具有缓冲垫，减少皮外伤痛；  3.3智能电击控制器，采用智能控制芯片，对目标受体具有自动阻抗识别功能，精准调节输出电流且自动截断超载电流。  4、实用性：  4.1防抢断电栓，遭遇歹徒抢夺时，立即切断电源，保护使用者不受伤害；  4.2弹匣与主体全内嵌结构设计，结构稳固，且具备单手退弹功能；  4.3整体抗水性：整体抗水，满足不同环境（潮湿），全天候（雨天）使用；  4.4枪体自带激光红点瞄准器。三点一线的目测瞄准，符合常规使用习惯。  5、其他要求：  5.1为保障产品一致性，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盖章的智能电击控制器的《生产企业执行标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5.2为保障关键参数的可用性与真实性，投标人须提供2018年6月以后的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检测试验中心，中国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原件，评审以原件为准！  ▲5.3提供军事医学科学院出具的《生物效应总结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5.4提供第三方保险公司承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2投标人如非所投产品生产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次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阻燃防静电战术靴** | 1. 靴子要求在城市各种环境下使用，要求达到轻便、减震、透气、防滑、具有很好的包裹性和抗冲击性  2. 鞋面要求：二层牛皮  3. 内衬要求：可防水、透气  4. 鞋底要求：防滑、防静电、阻燃  5. 整体重量（单只）：≤590G  6. 颜色要求：黑色或狼棕色  7.动态透水次数≥1万次  8.外底磨痕长度≤6.Omm  9.剥离强度≥1OON/cm |
| **4** | **热成像[进口产品]** | 1.1 热处理器分辨率≥320x256 Pixel, 60Hz；  1.2 温度分辨率 ≤60mK；  1.3 过滤模式：白热, 黑热, 红热, 冷红, 冷绿, 彩虹,深度彩虹,铁红, 黄热,桔色热；  1.4 数码放：0,8x, 1x, 2x, 4x, 8x；  1.5 光学放大：≥1x；  1.6 波普宽带：7,5-13,5µm / 12µm；  1.7 显示器分辨率≥640x500 Pixel；  1.8 视场角水平≥24° / 垂直 1°；  1.9 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  1.10 头盔支架可用；  1.11 防水等级≥IP 68；  1.12 防震≥810F 516 IV；  1.13 材料外壳: 聚酰胺, 纳米管子，防冷凝; 橄榄绿，隐蔽性强;  1.14 水晶蓝宝石目镜外壳: 聚酰胺, 纳米管子，防冷凝;  1.15 重量≤100g ,体积≤58mm x 64mm x 67mm；  1.16 配件含：眼罩、 头盔支架，外接电源线等 ；  1.17 可采用转接件转接于瞄准镜、相机或摄像机前；  2. 技术要求  2.1 要求颜色：橄榄绿；  2.2 要求有设备安全箱；  3. 其他要求  ▲3.1投标人如非所投产品生产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次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2提供货物于中国海关的报关手续单据复印件。 |
| **5** | **测距仪** | 1. **技术参数：**   1.1产品质量≤1.3kg（含电池）**（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2产品尺寸：163.0mm±2mm\*136.9mm±2mm \*64.5mm±2m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3放大倍率≥6倍**（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4最远测量距离≥3000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5具备测试温度、气压、目标角度功能**（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6具备GPS定位显示功能，可利用GPS测出目标所处的地理位置坐标**（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7具备弹道计算功能**（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8具备数据输出接口；  1.9产品内置十字分划，分化亮度可调节**（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10产品具备外置可显示屏幕，屏幕亮度可调节；  1.11产品具备自动关机功能，且自动关机时间可设置；  1.12电源电压：5±1V；  1.13光波长≥1.067μm；  1.14每三秒重复测量的平均速度≥6times/min；   1. **技术要求**   2.1颜色要求：黑色；  **3.其他要求**  **▲**3.1投标人须提供提供2017年4月以后的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检测试验中心，中国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原件，评审以原件为准！  ▲5.2投标人如非所投产品生产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次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6** | **观靶镜{高精瞄镜}** | 1. **技术参数：**    1. 出瞳直径：3.2-1.4mm    2. 出瞳距离：≤20mm    3. 视野：39-19m/1000m    4. 最近对焦距离：≤4.8m    5. 视差补偿：＞5    6. 透光率：≥86%    7. 长度ATX45°≥426mm；STX直身≥454mm    8. 重量：ATX45°≤2150g；STX直身≤2205    9. 焦距：900-2100mm    10. 防水深度：≥4m   **▲1.11**在自然温度条件下，配装7.62毫米高精度狙击步枪射击7.62毫米NATO弹，射距100m，每组3发，共射击3组，过弹孔中心的最小散步圆直径D100的平均值为≤3.0c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 **技术要求**    1. 要求颜色：黑色或者消光绿色    2. 要求有设备安全箱。   **3.必要条件**  **▲**3.1投标人须提供2016年5月以后的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兵器装备研究所检测试验中心，中国兵器装备特种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测试报告原件，评审以原件为准！  ▲3.2投标人如非所投产品生产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次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7** | **头盔记录仪** | 1. 头盔记录仪能安装在皮卡丁尼导轨上，要求做到记录仪能前后调节 2. 外形尺寸：≤100x55x34mm 3. 重要：≤156g 4. 镜片类型要求：自定制六元素玻璃镜片 5. 镜头旋转：≥270° 6. 广角：≥170° 7. 视频全高清要求：≥1920x1080 30fps 8. 视频高清要求：≥1280x960 30fps 9. 视频运动高清要求：≥1280x720 60fps or 30fps 10. 慢镜头要求：≥854x480 120/100,60/50,30/25fps 11. 照片模式要求：1,2,5,10,15,20,30,45,60 12. 像素传感器要求：≥500万像素传感器 13. 编码类型要求：H.264/AAC 14. 文件类型要求：.MPEG4 15. 音频要求：AAC音频压缩 16. 内存要求：≥32GBmicro SD兼容 17. 电池寿命：≥3.5小时 |
| **8** | **背带式防水服** | 1. 防水服款式要求为半身式，穿戴方式要求为背带式，胸口内部要求有口袋，背带背部要求以横带连接方式，横带能根据个人体宽可以上下调节。 2. 防水服外部要求达到防水、防风、保暖效果 3. 卡扣方式要求高强度塑料插扣 4. 肩部要求可以根据身高调节 5. 尺码要求：36-47码 6. 面料要求：PVC/三合一夹网 7. 鞋码要求：36-47码 8. 颜色要求：黑色/绿色/红色/蓝色 |
| **9** | **软管窥镜** | 1. **技术参数**   1.1产品符合《GB16796-2009安全防范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的规定；  1.2窥镜由探头、软管和探测主机组成，探头自带LED显示屏，具有1个视频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miniUSB接口，1个充电接口和1个SD卡插槽**（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3红外夜视检查：可识别距5m处的人体轮廓；  1.4显示屏尺寸≥5.0英寸**（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5可通过探头弯角每个方向90°摆动；弯角：上下≥120°，左右≥120+360°；  1.6探头弯曲角度可通过锁止键锁定；  1.7夜视黑暗环境深度：6~8米（940nm红外光）范围以内的物体；  1.8弯曲方向：电动360°转向；  1.9像素：≥640x480px**（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10探头尺寸：≤φ5.6m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11主软管：涂塑/钨钢编网管；  1.12探头长度：≥2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13摄像机及探测线防护等级IP68；  1.14产品质量≤1kg；  1.15图像无延时，相应时间≤20ms；  1.13光源类型：亮度可调节LED；  1.14电池：锂电池手柄，工作时间≥2.5H；  1.15环境温度：-10℃ ~ 60℃；  ▲1.16投标人须提供提供2017年6月以后的由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评审以原件为准！  ▲1.17投标人如非所投产品生产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次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10** | **防割卫衣[进口产品]** | 1. **技术参数**    1. 要求卫衣采用进口面料，提供高效能的防割&防砍保护    2. 要求100%不含乳胶    3. 耐刀片切割标准：≥EN388：2003 5级；≥ISO 13997:1999 5级；≥ASTM F 1790-05 4级    4. 耐磨损标准：≥EN 388：2003 4级    5. 耐撕裂标准：≥EN 388：2003 4级    6. CE认证：≥II类个人防护设备 2. **技术要求：**    1. 颜色要求：白色或者灰色   ▲2.2提供货物于中国海关的报关手续单据复印件。 |
| **11** | **防砍袖套[进口产品]** | 1. **技术参数**   1.1要求防砍袖套采用进口面料，提供高效能的防割&防砍保护  1.2优秀的耐切割和耐咬合性能  1.3 要求方便快速穿脱  1.4 要求有高透气性内衬  1.5 要求有耐用性能高的外层防水外罩  1.6 要求100%不含乳胶  1.7 耐刀片切割标准：≥EN388：2003 5级；≥ISO 13997:1999 5级；≥ASTM F 1790-05 4级  1.8 耐磨损标准：≥EN 388：2003 4级  1.9 耐撕裂标准：≥EN 388：2003 4级  1.10 CE认证：≥II类个人防护设备   1. **技术要求：**   2.1颜色要求：白色或者灰色  ▲2.2提供货物于中国海关的报关手续单据复印件。 |
| **12** | **水域救援装备** | 1. **水域救援头盔**    1. 头盔有夜视仪、救援头灯底座    2. 盔体侧面采用头盔导轨系统    3. 盔体厚度：≥2.2mm，要求有漏水孔    4. 缓冲材料采用≥10mmPPE分体式泡沫，采用分体设计，泡沫分别区分三块（前后中），加强头部防护    5. 海绵衬垫材料采用≥14mm回弹海绵内垫，透气、柔软面布，回弹海绵+进口红胶膜绵，加强绒布,慢回弹海绵，更符合人体工程，更有效安全保护在极端环境下使用者头部安全    6. 盔体需要设计有魔术贴，粘粘勤务标识    7. 标准：EN812 工业安全帽；EN1385 皮划艇和水上运动用防护帽；EN12492 登山设备.登山头盔    8. 盔体颜色红色 2. **水域湿式救援服**    1. 要求连体式湿式救援服    2. 材质：≥2mm    3. 长条拉链在背后    4. 尺寸要求S-XXL    5. 颜色要求：黑色或者深蓝色 3. **水域救援背心**    1. 背心外罩材料：尼龙    2. 背心拉链闭合，≥3处扣具横向织带全包围加强    3. 背心下端弹性收紧，设计有腰腿安全带    4. 背后设计有落水绳连接安全扣    5. 肩部、背部、腰部设计有反光条    6. 浮力≥150N    7. 背心设计有装备挂点和装备携行口袋    8. 颜色要求红色 4. **水鞋**    1. 采用材质≥5mm    2. 要求精密缝合，硫化密封    3. 靴底材料：高耐用硫化橡胶靴底、加厚氯丁橡胶后跟    4. 要求靴底防滑、防刺    5. 靴帮侧面有自锁拉链    6. 颜色黑色或者深蓝色 5. **救援防割手套**    1. 采用材质≥5mm    2. 要求精密缝合，硫化密封 6. **救援刀**   6.1 水域救援刀刀体材料: 420 HC 不锈钢  6.2 刀柄材料: 玻纤加强聚丙烯包塑成型  6.3 刀鞘材料: 玻纤加强尼龙  6.4 总长度:≥ 18.74厘米  6.5 刀体长度: ≥7.62厘米  6.6 重量:≥ 155.9克刀重：≥99.2克  6.7 刀刃: 光滑和锯齿  6.8 刀尖: 钝  6.9 设计有割绳钩   1. **救援绳**    1. 在激流应急作业中，可以用作便携式抛绳包使用    2. 要求结构紧凑，重量轻    3. 包体需求采用尼龙面料    4. 设计有反光条，提高可视度    5. 包体边采用高强度网布，快速排水    6. 包体可以作为应急救援腰带使用    7. 救援绳长度≥15m    8. 颜色要求，红色或橙色 2. **救援标识灯**   8.1 200米防水，满足深度潜水需求  8.2 1节AAA电池供电，最长续航≥27小时  8.3 高亮、低亮、频闪3种发光模式  8.4 360°可视，提供全方位信号提醒  8.5 时尚精致外观，仅拇指大小  8.6 极致轻量，≤29.5g（不含电池） |
| **13** | **个人装备包** | 1. **技术参数**    1. 要求个人装备包可以收纳整理特警单警装备，包括头盔、战术防弹背心、战术腰封、护肘护膝等装备    2. 包体材质要求为500D 尼龙面料，减轻自重    3. 包体周围各面，采用双层面料，内衬轻薄缓冲材料    4. 尼龙面料需经过≥ PU防水处理    5. 包体上方中部开口，防水拉链闭合，拉链附有包盖，一端可以拉链上锁    6. 背包采用单手、双手提及双肩背负两种携行方式    7. 背包在手提状态下，双肩背负的肩带可以隐藏    8. 包体尺寸：≥ 75cm x 40cm x 30cm    9. 包体容量：≥ 80L    10. 包体侧面一端，需要设计有透明夹层，方便添加识别标志；另一端需要有毛面魔术贴 2. **技术要求**    1. 要求颜色：黑色 |
| **14** | **多功能工具钳** | 1. **技术参数**    1. 要求材料：420不锈钢材    2. 尺寸：开启全长≤185mm，闭合全长≤120mm    3. 重量：≤350g    4. 要求钳口强度钢材锻造，经过高硬度热处理    5. 钳口咬合紧密，可以夹住直径约同发丝般的金属极细线    6. 复合钢齿轮杠杆结构可以剪金属极细线    7. 主刀：直刃、全齿刃    8. 主钳：尖嘴钳、爆破雷管封口器、标准螺母钳口、硬物剪线钳、卷线压紧口    9. 复合工具：三面锉刀、开瓶器、开罐器、一字螺丝刀、大一字螺丝刀、小一字螺丝刀、十字螺丝刀、直尺、救援钩    10. 主刀有保险锁定，防止误开；并可以快速解锁    11. 风琴式独立锁定复合工具，相互不干涉，锁定可靠牢固    12. 复合工具设计有防护盖 2. **技术要求**    1. 要求颜色：哑光黑色    2. 除原包装工具包外，还需提供专配的系统模块化快拔套，可以稳固挂载于战术防弹背心、战术腰封、战术腰带上 |
| **15** | **破拆工具[进口产品]** | 1. **技术参数**    1. 要求采用电动破门工具，可快速更换的多功能工具头和破门工具头的方式，在救援中实现剪切、扩张、破门、撬拔和抬升等功能    2. 无须连接油管和泵站，一键式开关启动，操作简单方便    3. 星状手控阀操作，要求无论左右手，手指控制可轻松破拆    4. 快插式更换工具头可实现剪切、扩张、破门、撬拔和抬升等功能；    5. 要求采用抗热材料制成；    6. 采用通用的导轨，导轨可快速轻松插拔连接各种工具头；    7. 可调手柄，救援时可根据需要调整至任何位置；    8. 快插式可更换工具头，更换工具头部时非常轻松简单；    9. 可剪切≥Φ13mm圆钢和≥Φ10mm链条；    10. 防水等级≥IP54；    11. 每件电动铁腕破拆工具配有2款工具头（即多功能钳工具头和破门工具头），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两个和充电器一个；    12. 一键开启/关闭。    13. 剪切力：≥155 kN    14. 用多功能头的剪切开口距离：≥207 mm   1.15最大扩张力：≥30 kN**（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16最小扩张力：≥24 kN**（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17开门器头的扩张距离：≥190 m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18多功能头的扩张距离：≥215 m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19开门器头插入最小缝隙：≤5m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20用多功能头的外型尺寸（长\*宽\*高）：≥796 x 195 x 210 mm  1.21重量（不含工具头和电池）：≤10 kg  1.22带多功能头的重量（不含电池）：≤11.0 kg  1.23带开门器头的重量（不含电池）：≤12.0 kg  1.24电池重量：≤1.5 kg  1.25NFPA剪切等级：≥ A5/B3/C5/D6/E6   1. 技术要求   ▲2.2提供货物于中国海关的报关手续单据复印件  ▲2.3投标人须提供提供2016年4月以后的由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  ▲2.4投标人如非所投产品生产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本次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16** | **摔跤地垫** | 1. **技术参数**    1. 要求地表使用面积：≥100 m2    2. 地垫厚度：≥5cm    3. 地垫材质：发泡缓冲材料    4. 要求无缝拼接   1.5地垫居中要求定制黑蟒突击队的标志LOGO   1. **技术要求**    1. 颜色要求黑色或深灰   ▲2.2要求提供含有黑蟒突击队logo设计图纸 |
| **17** | **人型搏击沙袋** | 1. 材料：硅胶 2. 内部填充材料为一次性成型 3. 专业级全身型   4.高度≥175cm  5.人型尺寸≥160x65cm  6.要求双腿分立固定  7.颜色要求蓝色 |
| **18** | **搏击陪练护具** | 1. **头盔**    1. 全防护搏击头盔面罩    2. 面料：耐水解抗撕裂PU    3. 一层内胆采用高性能缓冲回力胶填充    4. 二层内胆采用吸能发泡材料    5. 三层采用减压海绵填充    6. 下巴采用丝绵填充    7. M号 55-58cm；L号58-64cm    8. 内衬采用反毛里布    9. 面罩采用双层皮料魔术设计    10. 高轻度3D弧形塑钢面罩    11. 后脑加厚 2. **防护背心**    1. 一层内胆采用高性能缓冲回力胶填充    2. 二层内胆采用吸能发泡材料    3. 三层采用减压海绵填充 3. **护裆**    1. 一层内胆采用高性能缓冲回力胶填充    2. 二层内胆采用吸能发泡材料    3. 三层采用减压海绵填充 4. **护腿**    1. 一层内胆采用高性能缓冲回力胶填充    2. 二层内胆采用吸能发泡材料    3. 三层采用减压海绵填充 5. **拳套**    1. 一层内胆采用高性能缓冲回力胶填充    2. 二层内胆采用吸能发泡材料    3. 三层采用减压海绵填充 6. **手指缠带**    1. 运动弹性胶布材料    2. 规格2.5cm 或者 3.8cm； |
| **19** | **护齿** | 1. 材质：硅胶材质，无毒无味； 2. 规格：双面带呼吸孔； 3. 防护性能好、柔软，韧性大，防震、缓冲效果明显，可反复定型，可裁剪； 4. 双面带呼吸孔； 5. 颜色要求透明，带护齿保护盒； 6. 适用于拳击、跆拳道、散打、搏击、篮球、足球等各项对抗性剧烈运动； |

投标人应提供的样品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备注（颜色） |
| 1 | 战术防弹盾牌 | 1块 |  |
| 2 | 水域救援装备中“水域救援头盔” | 1顶 | 红色 |
| 3 | 水域救援装备中“水域救援背心” | 1件 | 红色 |
| 4 | 水域救援装备中“救援标识灯” | 1个 |  |
| 5 | 多功能工具钳 | 1个 |  |

备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样品，投标样品须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分项，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样品进行评价，未提供样品的，样品分为零分，投标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扣减得分，投标样品质量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样品作为供货验收标准，投标时提供样品并作评审依据，随投标文件一起送达，评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样品退回，中标单位的样品交业主单位封存。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序号4**  热成像， **序号12** 水域救援装备中的“水域救援头盔”、“水域救援背心”、“救援标识灯”， **序号15** 破拆工具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供应商）

住所地：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 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内容

1. 货物名称：

2. 型号规格：

3. 技术参数：

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三、供货范围

1.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货物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将所漏项或短缺的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1.在合同签订前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3.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年。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止。

2. 质保金 元。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4.乙方应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货物备妥待运日期及装箱清单，甲方应为接收货物做好前期准备。如甲方不具备接收货物的条件，应在约定的交货日期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重新确定交货日期。

5.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十、货款支付

1、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提供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

(2)分期支付:

(2.1)

(2.2)

(2.3)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限期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2．货物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出厂标准和现行国家、行业各项标准、出厂标准与国家/行业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到货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有权要求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 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到货后，甲方需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安装调试：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安装调试所需的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由乙方承担。

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最终验收：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成且符合技术要求后，甲方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当在 日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重新申请终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于远程运输和反复装卸,并具有防潮、防震、防锈、防霉等作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 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每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商品目录、图纸、使用说明、质量检验证明、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包装好随货发运。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货物在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乙方采取措施消除设备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乙方不能及时消除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设备或技术资料等,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相应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 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向乙方支付违约 金。

十七、合同解除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选择让乙方进行更换。如甲方选择让乙方更换的，则乙方须在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 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 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备案△份(用途)。

5.本合同附件：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评标索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1 |  | 见（ ）页 |
| 2 |  | 见（ ）页 |
| 3 |  | 见（ ）页 |
| 4 |  | 见（ ）页 |
| 5 |  | 见（ ）页 |
| 6 |  | 见（ ）页 |
| 7 |  | 见（ ）页 |
| 8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除了价格分之外。**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日期：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1份。

1.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投标保证金为 *（形式）* 。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6）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7）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8）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投标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四部分“招标产品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填写，如有偏离，必须如实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商务条款资料”要求填写，

如有偏离，必须如实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六**

**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联系人电话 | 合同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标标准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手 机：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日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清单**

**备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无需提供此表。**

**（三）公司财务报表**

提供2018年投标公司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最近一个月财务报表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证明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六）投标供应商声明**

我公司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鄞州政府采购特殊规定“加强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管理须知”告知的全部内容，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投标承诺、政府采购合同和有关法规时愿意按告知内容接受处罚。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八**

**技术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包括样本、彩页、检测报告等资料）

**附件九**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部分**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投标价合计  （人民币元） | 保证金  （有或无） | 交货时间、地点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 |
| 投标声明 |  | | | | | | | |

1. 投标总价应与 “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配置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 | |  |

注：此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符合政府采购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小微制造商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小微企业政策优惠。提供虚假声明骗取政策优惠的一律以虚假应标处理，后果自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政府采购供应商基础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投标项目编号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子包号 |  |
| 投标金额（万元）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